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指導教授更換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使碩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，特訂定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，研究生需填寫「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且註明申請理由，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，並經所長同意，必要時得經所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研究室之物品（包括：鑰匙、資料…等）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論文研究題目（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，則不受此限）。
- 第五條 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期間離職：
- 一、若指導教授已與學生完成論文研究提案計畫（係指已通過 proposal 者），則仍由離職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。
 - 二、若指導教授尚未完成學生研究計畫提案通過進度，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，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接任指導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時間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研究生名額列入新接指導教授之碩班研究生額度人數。
- 第八條 申請流程：
- 一、學生須填寫「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 - 二、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及所長簽名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